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30731875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紀惠容、高涌誠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施教文於該檢察署任職期間，遭申訴共4件性騷擾案。其中兩案分別為其於甲女辦公室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及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會議場所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2次。該二申訴案先經彰化地檢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認定性騷擾成立，復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被彈劾人確有對甲女、乙女實施性騷擾之行為；另查尚有曾任職彰化地檢署A女於109年亦遭受被彈劾人性騷擾，經被彈劾人自承有就此案撰寫道歉書予A女，得認定確有該性騷擾事實。被彈劾人身為司法人員，言行動見觀瞻，其性騷擾A女、甲女及乙女之行為，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等規定，斲傷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3年11月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施教文，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3年11月7日劾字第24號彈劾案文。
  - (二) 113年11月7日劾字第24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